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全字第20號

01

02

03 聲請人即

04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05 代表人 蘇淑貞

06 相對人即

07 債務人 尚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 代表人 林星廷

09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
10 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8萬7,467元範圍內為假扣
13 押。

14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08萬7,467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
15 之金額新臺幣108萬7,467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6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

19 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
20 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
21 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
22 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
23 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
24 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
25 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為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
26 所明定。

2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因違反海關

緝私條例規定，經聲請人即債權人（下稱債權人）以106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，處債務人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7,467元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未經扣押貨物，亦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債權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108萬7,467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處分書、送達證書等件為證，其對債務人有108萬7,467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清償之事實，業已釋明。債務人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且進口貨物亦未經扣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在債權額範圍內免供擔保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爰併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秋津

法官 邱政強

法 官 孫 國 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06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 曜 嘉